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智信股”、“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对 ST 智信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1 号）和《关于对唐胜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 号）。

《关于对 ST 智信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安排编制完成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未按期编制完成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未按期编制完成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未按期编制完成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且未根据《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的要求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获取负责年度财务

会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书面说明并披露。公司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才披露 2019 年年报。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见证

你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和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聘请律师与召集人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由律师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十条的规定。

四、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一）未及时披露唐胜清贷款 30 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关联交易事项。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补充披露该事项。

（二）未及时披露公司法定代表人唐胜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补充披露该事项。

（三）未及时披露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补充披露该事项。

（四）未及时披露公司 6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补充披露该事项。

（五）未及时披露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补充披露该事项。

（六）未及时披露公司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仲裁事项。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补充披露该事项。

上述行为（一）至（五）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

上述行为（六）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未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披露

你公司未按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也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一、二、四（六）、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针对上述违规事项三、四（一）至（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五十六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合规意识。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关于对唐胜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唐胜清：

经查，你时任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智信股）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准确、完整披露股东及高管履历、持股情况等信息

ST智信股于2015年12月7日聘任你为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16日选举你为董事长，你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你未告知公司和管理层你与ST智信股另一股东卢善敏为同一自然人，导致ST智信股在《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及2015年年报、2016年半年报及2016年报中的股东情况部分，未披露唐胜清与卢善敏为同一人、持股情况应与卢善敏合并计算的事实，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董监高人员持股情况、股东及高管履历等信息不准确、不完整。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你向许某迪、闫某华、李某等 3 名投资人承诺 ST 智信股 2016 年-2018 年各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5 亿元和 2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70 万元、3600 万元和 5600 万元，至 2018 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5%，如未完成则由你个人将差额部分补给 ST 智信股。2015 年 12 月 7 日，ST 智信股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拟定向增发引入不超过 35 名股东。2016 年 3 月 9 日，许某迪、闫某华、李某与 ST 智信股签署《股份认购书》。你认为业绩承诺为个人事项，与公司无关，未将该事项告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通过邮箱和微信等方式转达了上述决定书，并向公司信息披露接洽人提示公司应当按时披露相关公告，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相关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1 年 4 月辞职，截至目前并未及时选举新的董事长、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存在缺陷，无法保证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有序开展。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积极督促公司完善治理机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以及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对 ST 智信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对唐胜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 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